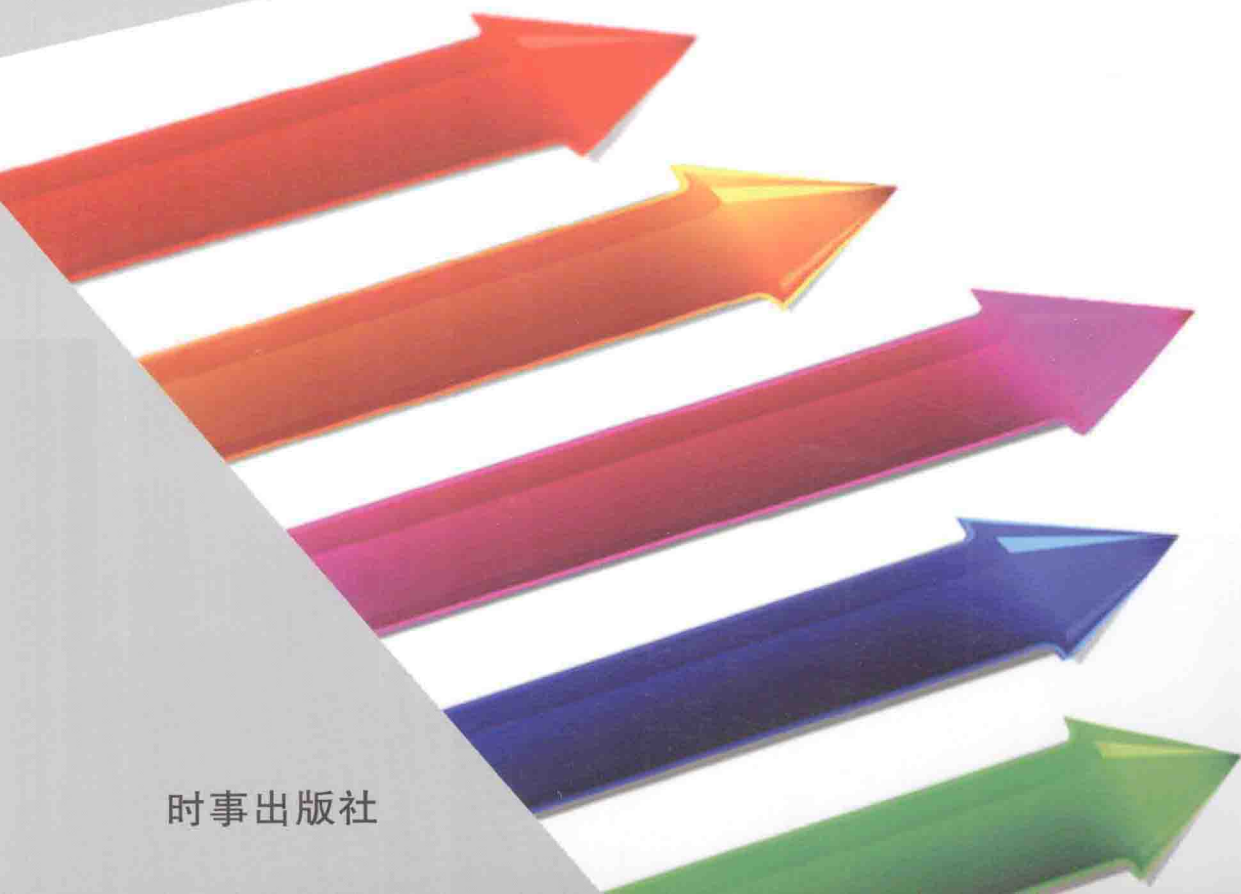


村民自治权利与义务 法律知识解析

主 编 ◎ 孔令洪

副主编 ◎ 王秀丽 / 赵和贵



时事出版社

村民自治权利与义务法律知识解析

主 编 孔令洪

副主编 王秀丽 赵和贵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村民自治权利与义务法律知识解析/ 孔令洪主编.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80232-737-5

I. ①村… II. ①孔… III. ①农村—群众自治—法律
—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1.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2808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

邮编: 100093

发行热线: (010) 82546061 82546062

读者服务部: (010) 61157595

传真: (010) 82546050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址: www.shishishe.com

印刷: 廊坊市文峰档案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4.25 字数: 720 千字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9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主编简介

孔令洪，中国政法大学政法宣传与舆情研究中心副主任、《新农村商报》社记者，编著有《新传播格局下的媒体研究》，以及《土地流转和征地补偿法律知识解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百姓通》等有关损害赔偿的法律指南多部，著有长篇小说《红月亮》（合著）等文学作品，发表了《新闻采访自由与隐私权》、《浅析法治文化及其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论政法宣传与新媒体的结合》、《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几个问题》、《农村村级财务管理中的问题及对策》、《村委会的决定能否侵犯村民的根本利益》等数篇文章。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指出，“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是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方式。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拓宽范围和途径，丰富内容和形式，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2012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加强农村基层民主管理。进一步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继续推广‘四议两公开’等工作法。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逐步建立责权明晰、衔接配套、运转有效的村级民主监督机制。不断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公开目录和时间，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实现村务公开由事后公开向事前、事中延伸。深入推进乡镇政务公开，推行乡镇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有序发展民事调解、文化娱乐、红白喜事理事会等社区性社会组织，发挥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党和政府主导，依法维护、统筹兼顾广大农民群众多种利益，畅通和规范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加强农村信访工作，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有效途径，妥善处理农村各种矛盾纠纷。依法保障外出

村民在本村、外来人口在居住村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

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指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了响应上述中央文件精神，并帮助农民朋友了解和掌握村民自治权利与义务法律规定，以及如何解决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一些问题，我们搜集整理并编写了这本通俗易懂的《村民自治权利与义务法律知识解析》一书。

本书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条款为基点，逐一解释其内涵，并配有与该条款相关联的司法案例，同时附录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本书的编著目的在于：

- 一、切实维护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权益；
- 二、有效保护农民“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 三、让农民朋友知情、了解“选举权被剥夺和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时该如何解决；
- 四、普及法律知识，让农民朋友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民主权利及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村民实行自治、村民委员会设立、选举的

条款解读和司法案例	1
关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立法宗旨和依据的规定	1
关于村民委员会的自治性质、自治方式和主要任务的规定	8
关于村民委员会设立的原则和决定程序的规定	16
关于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关系的规定	30
关于乡镇人民政府与村民委员会关系的规定	35
关于村民委员会组成、成员构成和补贴的规定	42
关于村民委员会下设委员会的规定	51
关于村民委员会经济职能的规定	56
关于村民委员会社会职能的规定	71
关于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要求的规定	74
关于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产生方式和任期的规定	78
关于主持村民委员会选举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91
关于村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村民登记的规定	100
关于村民名单公布和村民名单异议处理的规定	112
关于村民委员会选举程序的规定	116
关于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规定	121
对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法律后果及相关处理的规定	129
关于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的情形的规定	146
关于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后进行补选的规定	149
关于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与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规定	151
关于村民会议组成和召集的规定	154
关于村民会议召开及作出决定的程序规定	156
关于村民会议职权的规定	162
关于涉及村民利益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的规定	164

关于村民代表会议设立和人员构成、村民代表的产生和任期的规定	184
关于村民代表会议召集、召开及进行民主决策的法定条件的规定	187
关于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规定	198
关于村民小组的规定	206
关于村民委员会活动的决策机制、工作原则和工作制度的规定	217
关于村务公开制度的规定	221
关于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查处 违反村务公开规定行为的规定	236
关于村务监督机构的规定	243
关于村民委员会成员等接受民主评议的规定	247
关于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建立村务档案的规定	249
关于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253
关于村民合法权益受侵害的司法和行政救济措施的规定	262
关于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及办理本村公益事业所需经费来源的规定	270
第二部分 与村民实行自治、选举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10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319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23
信访条例	349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357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359
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	364
中共中央纪委法规室对《关于村委会主任（党员）利用职务之便 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的请示》的答复	367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36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 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373
农业部关于印发《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7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7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涉及农民 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381
中央纪委、监察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关于对涉及农民 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84
农业部、民政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推动农村 集体财务管理和监督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	38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 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	390
农业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做好村干部 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的通知·····	395
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 规范乡村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397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4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410
民政部关于做好村务公开目录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4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	420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425
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妇女参加村民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43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	440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445
民政部关于广泛开展农村村级民主政治建设宣传活动的通知·····	449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451
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严肃村“两委”换届工作纪律的通知·····	457
民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的意见·····	460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463

农业部、监察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的通知·····	4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474
民政部、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农办、中央文明办、 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人口计生、 国家信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	476
民政部关于印发《村民委员会选举规程》的通知·····	481
农业部、财政部、民政部、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4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村委会与所属村民小组的土地纠纷案 应如何适用政策法律问题的复函·····	4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 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4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4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村民小组诉讼权利如何行使的复函·····	498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涉农民事案件 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98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 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0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 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508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517
参考书目及网址·····	537

第一部分 关于村民实行自治、村民委员会设立、选举的条款解读和司法案例

关于村民实行自治、村民委员会设立、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法律规定，编者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条款辅之与其相对应条款的人民法院司法案例对其进行辅助解释，希望能对关心这些问题的农民朋友有所帮助。

关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立法宗旨和依据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一、释义

（一）村民委员会的产生及其立法过程

村民委员会是在农村人民公社进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的过程中，于全国农村逐步建立起来的。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等责任制形式后，对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进行改革。在改革过程中，在原来生产大队、有的在生产小队的基础上建立了村民委员会。它最早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江苏省的一些地方。在广西，1981年全部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广大农民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了起来，农业连续获得了大丰收。但是，农村新的生产经营方式出现后，农村中既有基层社会行政管理职能，又有经济管理职能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不适应新的形势。一些生产大队、生产小队领导班子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集体的农具坏了无人修理，村里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无人管，特别是社会治安状况不好，农民非常不满意，迫切需要有一个新的组织形式来管理本村的事务。在这种情况下，一种新的农村基层组织应运而生。最初，这种组织形式在有的地方叫“村治安领导小组”，有的叫“村管理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这个称谓最早于1981年春出现在广西罗城县。

村民委员会这一新生事物诞生后，立即显示出其强大的生命力，受到肯定和支持。1982年中共中央第36号文件批示：各地要有计划地进行建立村民（乡民）委员会的试点。同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现行《宪法》，把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一起，以根本法的形式做了肯定。

1987年11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审议通过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自1988年6月1日起试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后，对于扩大基层直接民主，保证农村基层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改善干群关系，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试行法确定的方向、基本原则和制度是正确的，试行期间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在试行过程中，广大农民群众创造出很多很好的经验和做法，如“海选”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公开、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等。同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进一步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制度。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总结村民自治的实践经验，根据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坚持试行法确定的原则和方向，于1998年11月4日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以来，对推进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村民自治发挥了重要作用，村民自治制度已经发展成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城乡户籍制度、农村税费制度改革的深化，在实行村民自治中也遇到一些新情况和问题，有必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10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法的立法宗旨和目的

立法宗旨是制定法律的出发点、所要实现的目的、致力解决的问题等，是立法指导思想的重要体现，对于立法定位、重大问题的决策、统一不同认识等具有重要作用。制定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宗旨和目的是：

1. 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在农村实行村民自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农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创造。按照《宪法》，在农村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实行基层群众自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人民当家做主的一个重要方面。广大农民通过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实行村民自治，做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教育。农村的民主政治建设搞好了，对整个国家的民主建设必将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农村村民自治推行以来，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由于我国有几千年的封建传统，农村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仍比较落后，农民的民主意识还有待提高，一些农村干部对农村村民自治的认识不够，农村村民自治在有些地方执行得还不尽如人意。因此，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保障村民自治，发展农村基层直接民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从试行到正式制定颁布，到2010年的修订，每次都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方面，有进一步的修改完善，成为村民自治的保障法。

2. 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987年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和1998年颁布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都将立法目的规定为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2010年修订村民委员会组

织法，根据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将其修改为促进农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两者的精神和内容是一致的，但新的规定更具有时代感，更突出地反映了我国农村建设的主题，更具有针对性。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到建设和改革全局的重大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农村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但相对城市来说，农村经济文化仍然比较落后，建设和发展的任务十分突出。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一项战略任务被确定下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就是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协调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把农村建设成为经济繁荣、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在农村开展村民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是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可以极大地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促进农村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三）本法的立法依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统帅、核心和基础，是一切立法活动的根据。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对每部具体法律来说，除了以《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作为立法依据外，还包括对所调整对象的具体规定。现行《宪法》总结我国基层群众自治的经验，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宪法》明确规定了村民委员会的性质、设立、组成人员的产生办法、机构设置、主要任务等重要问题，确立了基层群众自治的原则和方向。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任务就是以《宪法》为依据，总结实践经验，把《宪法》的规定具体化。

二、司法案例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一条内容的司法案例

梁某会等与某某市电业局等生命权纠纷上诉案

上诉人（原审原告）梁某会。

上诉人（原审原告）淡某增。

上诉人（原审原告）淡某2。

上诉人（原审原告）淡某1。

四上诉人委托代理人邢某民。

上诉人（原审被告）某某市高某乡王某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某勤，任村主任。

委托代理人孔某。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某市电业局。

法定代表人侯某勇，任局长。

委托代理人陈某某，该局法制办干部。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某市高某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马某英，任乡长。

委托代理人高某。

原审被告张某泽。

委托代理人沙某。

上诉人梁某会、淡某增、淡某2、淡某1与上诉人某某市高某乡王某村民委员会（下称王某村委）、被上诉人某某市电业局（下称电业局）、某某市高某乡人民政府（下称乡政府）、原审被告张某泽为生命权纠纷一案，梁某会、淡某增、淡某2、淡某1四上诉人于2008年8月18日向某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五被告（诉讼中放弃对一被告韩某顺的诉讼请求）赔偿其死亡赔偿金等费用180000元。某某市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8日作出（2008）邓法民初字第1592号民事判决。梁某会、淡某增、淡某2、淡某1及王某村委不服原判，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1年3月1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梁某会、淡某增、淡某2、淡某1的委托代理人邢某民，上诉人王庄村委委托代理人孔某，被上诉人电业局委托代理人陈某某、乡政府委托代理人高某，原审被告张某泽委托代理人沙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008年7月7日，四原告亲属淡某豪为建房需用架材，在被告韩某顺处租用架材，被告韩某顺让淡某豪自行到另一建房户被告张某泽家中拉架材。淡某豪进入到被告张某泽家中二楼向外取钢管时，所取钢管连接到户外10千伏高压电线，触电身亡。另查明，该高压电线线路是被告某某市电业局于2003年二期农网改造时架设，架设时线路两边是农田。2006年村村通公路建成后，被告张某泽在高压电线作业区内建房，未向所在王某村民委员会申请，也未经其所在高某乡人民政府审批。后被告王某村民委员会发现被告张某泽建房，上报被告高某乡人民政府，高某乡人民政府多次向被告张某泽下发处罚决定书和停工通知，被告张某泽仍将其房屋建起竣工。淡某豪兄弟二人，其父淡某增。之子淡某1。之女淡某2。淡某豪死亡后，四原告向五被告要求予以赔偿未果诉至法院，经现场勘验，该事故发生的高压电线距地面垂直距离5.4米，距被告张某泽所建房屋门前柱水平距离2.2米。审理中，四原告撤回对被告韩某顺的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认为：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是，淡某豪触电死亡后果应由谁承担？现对该法律问题评析如下：本案中，淡某豪受被告韩某顺指派到被告张某泽新建房屋中拉架材，因其所取钢管连接到户外高压电线，触电身亡。事故发生线路是被告某某市电业局于2003年二期农网改造时架设，架设时线路两边是农田，所架线路合乎规程。2006年村村通公路建成后，被告张某泽在高压电线作业区内未经被告高某乡人民政府审批私自建房，其门前柱子距该高压线路水平距离仅2.20米，与国务院令第239号《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电力线路保护区中规定的1—10千伏的高压线路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为5米规定相悖。被告张某泽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的规定，且其存放钢管的房屋紧临高压线路，对此潜在的安全隐患，未对淡某豪释明，让其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对造成淡某豪在其新建房屋二楼取钢管时触电死亡的后果负有一定责任。被告某某市电业局虽是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部门和电力设施产权人，但其所架设的电网线路合乎规程，未违反有关法律规定也无违规操作行为，故对淡某豪触电死亡的后果无因果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高某乡人民政府作为保护、监督、管理当地电力设施的行政管理部门，对被告张某泽未经审批私自在电力保护区内建房的违法事实，采取下发处罚决定和通知的方法，制止被告张某泽的违法建房行为，履行了其应尽的监督管理职责，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高某乡王某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村民自治组织，负责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对被告张某泽未经申请审批私自建房的行为，未有效地予以制止，未尽到自己应尽的监督管理职责，对淡某豪在被告张某泽所建新房内触电死亡的后果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淡某豪在被告韩某顺处租用架材，韩某顺有义务保证让淡某豪安全使用架材，却让淡某豪到被告张某泽家中取架材，架材所有权仍属于韩某顺，只是租赁场地发生变更，淡某豪在取架材时触电死亡，对此后果被告韩某顺也有一定责任。淡某豪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高压作业区内作业，未尽安全注意义务，对其死亡后果也有一定责任。应赔偿的费用有：丧葬费10050元，鉴定费500元，死亡赔偿金86940元（4347元/年×20年），被抚养人生活费64608元（淡某增生活费2692元/年×20年÷2=26920元，淡某2生活费2692元/年×13年÷2=17498元，淡某1生活费2692元/年×15年÷2=20190元），共计162098元。被告高某乡王某村民委员会承担20%即32419.60元，被告张某泽承担30%即48627.40元，被告韩某顺承担20%即32419.60元，由于四原告撤回对被告韩某顺的诉讼请求，故该份额由四原告自行承担。淡某豪自行承担30%的法律责任。

原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某某市高某乡王某村民委员会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赔偿原告淡某增、梁某会、淡某 2、淡某 1 款 32419.60 元。二、被告张某泽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赔偿原告淡某增、梁小会、淡某 2、淡某 1 款 48627.40 元。三、驳回原告淡某增、梁某会、淡某 2、淡某 1 对某某市电业局的诉讼请求。四、驳回原告淡某增、梁某会、淡某 2、淡某 1 对某某市高某乡人民政府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00 元，被告某某市高某乡王某村民委员会负担 300 元，被告张某泽负担 450 元，四原告负担 750 元。

梁某会、淡某增、淡某 2、淡某 1 不服原判，向本院上诉称：1. 电业局作为肇事高压电线路的产权人，未尽到安全警示、巡检线路、消除安全隐患的安全管理义务，对违章建筑未采取有力措施，导致该事故的发生，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2. 乡政府对其管辖区内的违章建筑，虽下发通知、处罚决定书，但在处罚决定书生效后，未依照法定程序对违章建筑予以强行拆除，为事故的发生埋下隐患，在管理上失职失责存在过错，依法也应承担赔偿责任。3. 本案上诉人作为受害人，不存在主观上的过错，不应承担 30% 的过错责任。且赔偿数额过低，应当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并针对上诉人王某村委的上诉答辩认为其作为村民自治组织，有权对其审批宅基地的审核发表意见，对其无证建房有权阻止，但事实上采取放任，让其承担相应的责任正确。对于原审异地法庭审案办人情案及其超越审理期限问题，认为其原审认可法庭办案，且超审限答辩人作为权利人迟迟得不到赔偿才是受害人。并认可针对电业局应承担责任的上诉理由。

王某村委不服原判，向本院上诉称：1. 上诉人系村民自治组织，对原审被告张某泽私自违章建房，只能劝停，只能向乡政府反映，无权阻拦其建房。且村干部多次协助乡政府有关人员对其违章建房劝停和制止。让上诉人担责无据。2. 淡某豪私自入室扔架材被电击身亡，有高某派出所调查笔录为证，其就应自负 80% 以上的责任。原审认定韩某顺指派其拉架材，即形成雇用关系，其作为雇主原审认定承担 20% 的责任显然过低。3. 原审被告张某泽违章建房近一年没建起，被上诉人电业局作为高压电线肇事的产权人，未尽到巡视、管护义务就应担责。4. 本案异地法庭审理办人情案，判决书 2008 年 11 月 18 日制作，且在 2009 年 11 月 18 日送达，严重超越法定的审理期限。并针对梁某会及其四上诉人的上诉答辩称：其亲属淡某豪的死亡，作为一个成年人，私自入室扔架材未尽到注意义务应当自己承担主要责任。并认可对被上诉人电业局作为高压线路的产权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等理由。但认为其村委不应担责。

被上诉人电业局针对梁某会及其四上诉人和王某村委的上诉答辩称：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答辩人架设的高压供电线路符合标准规定，不需要设置安全标志。与答辩人是否维护和巡检到位与否无因果关系。拆除违章建筑属于

行政执法范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完全是违章建筑及自身未尽到注意义务造成的。电业局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上诉人乡政府针对梁某会及其四上诉人和王某村委的上诉庭审中口头答辩称：对原审被告张某泽的违章建筑，答辩人与王某村委多次到现场要求其停建、自行拆除违章建筑。并多次下发了书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处罚。梁某会及其四上诉人的亲属淡某豪对其电击死亡应当承担主要责任。被上诉人电业局作为高压供电线路的产权人未尽到管护义务。应当承担次要责任。原判答辩人不承担责任正确。

原审被告张某泽针对梁某会及其四上诉人和王某村委的上诉答辩称：淡某豪的死亡与答辩人没有任何关系，淡某豪到答辩人新建房屋拉架材当时家中就无人。答辩人就不知道拉架材被电击身亡。答辩人已尽到了注意义务，原审判决让答辩人担责不当。

根据各方上诉、答辩本案合议庭归纳争议焦点为：原审对各方赔偿责任的认定是否有据。即淡某豪到原审被告张某泽违章所建新房内拉架材被电击身亡，自身应否担责；上诉人王某村委在其村民违章建房，有无权利予以制止，应否担责；被上诉人电业局、乡政府应否担责。

二审中，上诉人王某村委提供证据一，2008年4月18日协议，主要内容为张某泽所建房屋委托其兄张某增在家负责。证实淡某豪所拉架材由张某增负责看管，自己不应担责。证据二，某某市邮政局2009年11月18日将原审判决送达韩某顺，证实原审程序违法，严重超越审理期限。梁某会及其四上诉人质证认为证据一系证人证言，为张某增单方书写。对证据二送达原审判决书质证认为什么时间送的不清楚。被上诉人电业局对二份证据质证认为与己无关，不发表质证意见。被上诉人乡政府对证据一质证认为与己无关，认可证据二所证明的问题。原审被告张某泽质证认可二份证据所证明的问题。

本原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同原审法院判决查明的事实相同。

本院认为：针对本案生命权纠纷一案中原审赔偿责任认定是否适当，梁某会及其四上诉人的亲属淡某豪被电击身亡，其自身有无过错，应否自负30%的赔偿责任的问题。原审对此认定，淡某豪受韩某顺指派到原审被告张某泽新建房屋中拉架材。该高压电线线路产权系被上诉人电业局在2003年二期农网改造时所架设，当时架设线路合乎规程。原审被告张某泽在高压电线作业区未经被上诉人乡政府审批私自建房，其门前柱子距该高压线路水平距离2.20米，违反国务院颁布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对1—10千伏的高压线路的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保护区距离为5米的规定，致淡某豪在其新建房二楼取钢管外拉与高压电线相连触电身亡。原审依据各方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事实清楚。但作为梁某会及其四上诉人的亲属淡某豪，在自己建房需要受韩某顺指派到原审被告张某泽新建房屋中拉架材，虽然在本案中其作为一个受害者，又是一个成年人对本次伤亡事故负有观察、处理